中論（佛教)/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觀去來品第二 ◄

中論
觀六情品第三

► 觀五陰品第四

中論觀六情品第三

龍樹菩薩造 梵志青目釋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問曰。經中說有六情。所謂。

眼耳及鼻舌　　身意等六情

此眼等六情　　行色等六塵

此中眼為內情色為外塵。眼能見色乃至意為內情。法為外塵。意能知法。答曰無也。何以故。

是眼則不能　　自見其己體

若不能自見　　云何見餘物

是眼不能見自體。何以故。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。眼若是見相。亦應自見亦應見他。而

實不爾。是故偈中說。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。問曰。眼雖不能自見。而能見他。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。答曰。

火喻則不能　　成於眼見法

去未去去時　　已總答是事

汝雖作火喻。不能成眼見法。是事去來品中已答。如已去中無去。未去中無去。去時中無去。如已燒未燒燒時俱無有燒。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。復次。

見若未見時　　則不名為見

而言見能見　　是事則不然

眼未對色。則不能見。爾時不名為見。因對色名為見。是故偈中說。未見時無見。云何以見能見。復次二處俱無見法。何以故。

見不能有見　　非見亦不見

若已破於見　　則為破見者

見不能見。先已說過故。非見亦不見。無見相故。若無見相。云何能見。見法無故見者亦無。何以故。若離見有見者。無眼者。亦應以餘情見。若以見見。則見中有見相。見者無見相。是故偈中說。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。復次。

離見不離見　　見者不可得

以無見者故　　何有見可見

若有見見者則不成。若無見見者亦不成。見者無故。云何有見可見。若無見者。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。是故偈中說。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。復次。

見可見無故　　識等四法無

四取等諸緣　　云何當得有

見可見法無故。識觸受愛四法皆無。以無愛等故。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。復次。

耳鼻舌身意　　聲及聞者等

當知如是義　　皆同於上說

如見可見法空。屬眾緣故無決定。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。當知亦同見可見法。義同故不別說。